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霍国道主干线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 发改基础【2012】506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七里河区、西固区

验收单位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连霍国道主干线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甘肃省交通厅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0]178号，2010年7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交公路[2017]70号，2017年5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9月起——2018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绿华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定西兴德生态工程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等16家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在甘肃省兰州市组织召开连霍国道主干线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主体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连霍国道主干线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连霍国道主干线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连霍国道主干线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位于甘肃省兰州市，项目路线起点（K0+000）位于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设互通立交与G22青兰高速公路岷口至柳沟河段（K72+240）顺接，路线总体走向由东南向西北，终点设大滩枢纽互通立交接G6京藏高速公路兰州至海石湾段（K33+650），通过新建互通立交将现有的G75兰海高速公路兰州至临洮段、G309线、G312线、兰州市南山路等国省干线公路连接起来，形成兰州高速公路环线。路线全长58.743公里，设计时速80公里，整体路基宽度24.5米，全线共设大桥、特大桥8757米/20座；隧道25012.75米/17座；互通立交5处；桥隧比例



58.4%；沿线设收费站 2 处，服务区 1 处，其他公路管养设施 4 处。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493.72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363.27 公顷，临时占地 130.45 公顷。全线挖方总量 2577.71 万立方米，总填方量 1170.37 万立方米，弃方 1198.22 万立方米，借方 17.28 万立方米；全线设置取土场 1 处，弃土场 25 处，临时转运场 2 处。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7 月，水利部批复了《连霍国道主干线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保函[2010]178 号）。

方案确定的连霍国道主干线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31.95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20%。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 年 5 月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2017】70 号批复了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2018 年 04 月，建设单位以甘路投【2018】350 号文向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备案《连霍国道主干线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取土场、弃土（渣）场补充设计报告》。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提交了《连霍国道主干线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7 份监测季报，4 份年报，2020 年 10 月提交《连霍国道主干线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结论：实际扰动土地面积为 541.99 公顷，工程完工后六项指标分别为：实际扰动土地整治率 98.6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65%，土壤流失控制比 0.81，拦渣率 94.03%，林草植被恢复率 96.82%，林草覆盖率 25.64%，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总体上满足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深入工程现场，开展了外业查勘工作，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监理、监测文件和相关图片等资料；以及工程运行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提交了《连霍国道主干线兰州南绕城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取、弃土（渣）场补充设计文件等，把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纳入到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成；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建设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1、加强弃渣场的巡查、检查，维护、安全监测预警，确保弃渣场安全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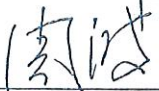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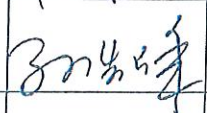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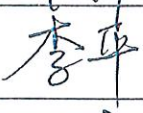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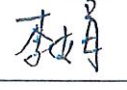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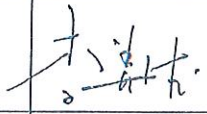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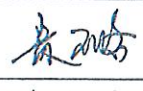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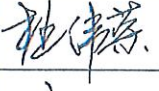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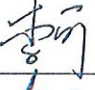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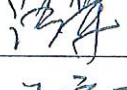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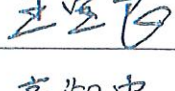
2、运行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专家组组长：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董万军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周波	特邀专家（甘肃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孙浩峰	特邀专家（甘肃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所）	正高工		
	牛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平	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天水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娟	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善德	甘肃绿华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璐	定西兴德生态工程规划设计院	工程师		水保设计单位
	杜伟荣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李可	甘肃省交通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陶志金	兰州南绕城建设项目办公室	高工		兰州南绕城建设项目办公室
	路军	兰州南绕城建设项目办公室	工程师		
	王宝良	兰州南绕城建设项目办公室	工程师		
	高淑霞	兰州南绕城建设项目办公室	工程师	